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國維

選任辯護人 黃淳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國維（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事實、沒收等，則不在上訴範圍（參本院卷第99頁），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之始就坦承犯行迄今，且於本案並無獲得利益，並與告訴人黃文玲達成和解，原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未遂犯減刑後，仍嫌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

三、上訴駁回之論斷：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若處

01 以法定最低刑度仍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本案被告
02 所犯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考量
03 現今社會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
04 款項更藉由車手、收水等層層轉遞方式掩飾、隱匿，被告雖
05 非詐欺犯罪之核心成員，然其行為助長詐欺風氣，使詐騙首
06 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取回贓款，不僅造
07 成告訴人財產損害，更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
08 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09 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
10 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至被
11 告雖以其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為由，請求依刑
12 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云云，然此已經原審依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及依刑法第57
14 條之量刑事由予以審酌即可，尚難執此即認被告有何情輕法
15 重而得再予減刑之情事，故被告上訴意旨，即不可採。

16 (二)次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17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8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9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
20 之罪，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25條第2
21 項之規定遞減其刑，並審酌被告為圖輕易獲取金錢而加入詐
22 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且甫於113年2月5日，欲向另
23 案被害人陳○琴面交取款之際，遭埋伏警員當場逮捕，有臺
24 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判決在卷可考，仍
25 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再次於同年3月19日，欲向本案告訴
26 人面交取款新臺幣（下同）188萬5,531元，顯無悔改之意；
27 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且於尚未取得財物之際，即
28 遭員警當場逮捕，故告訴人並未因其本案犯行而實際受有財
29 產損失；併考量其與法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
30 賠償告訴人15萬元，惟尚未實際履行和解條件，及其自陳高
31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以粗工維生，月收入約2萬元，

01 未婚，無子女，與父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1
02 月（及諭知沒收）。經核原審判決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被
03 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04 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05 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
06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07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08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本件被告上訴意
09 旨所指，均經原審依法減刑及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0 事由後予以科刑，均如上述，且所處刑度已然偏輕，並無偏
11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12 法。從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亦不可採。

13 (三)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
14 定減輕其刑，以及原審量刑不當等情，均係就原審之適法行
15 使及已經原審裁量、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自
16 非可採。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1 法官 李政庭

22 法官 王俊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郭蘭蕙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